

南投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

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
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30074151
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依法核准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、非營利性法人或團體。

第三條 前條適用對象於南投縣辦理下列特殊教育活動時，得向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申請獎助：

- 一、辦理特殊教育學生、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之諮詢或研習宣導活動。
- 二、推展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親職教育。
- 三、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人員研習。
- 四、推展無障礙環境教育。
- 五、出版特殊教育圖書。
- 六、辦理特殊教育活動、適性體育。
- 七、其他有助特殊教育宣導之相關事項。

前項獎助，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活動為優先。

第四條 申請本辦法之獎助之者，應檢具申請計畫書送本府審辦，但有特殊需求者不在此限。

前項計畫書應含下列內容：

- 一、實施依據、目的、對象。
- 二、實施內容。
- 三、實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。
- 四、經費概算表。
- 五、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金額。

六、預期效益。

七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受領獎助者，於活動結束後兩週內檢具成果報告書及核銷資料（憑證），函報送本府審核，並開立領據函報本府請領獎助。

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助每案以新臺幣貳萬元為限，同一單位當年度之申請，以二案為限。但有辦理全國性或全縣性活動具特殊教育意義之特殊需求，經本府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本府審查申請獎助案件，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依申請者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及實際需要情形予以審定。

第八條 經本府核准並受領獎助者，應按本府核定之申請計畫書（含經費核定表）使用，並詳細列帳；其增置之設備或設施，應列入財產管理，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核。未依核定之申請計畫書（含經費核定表）執行者，應繳回受領之獎助金額，不得再申請本辦法之補助；有違法之情事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